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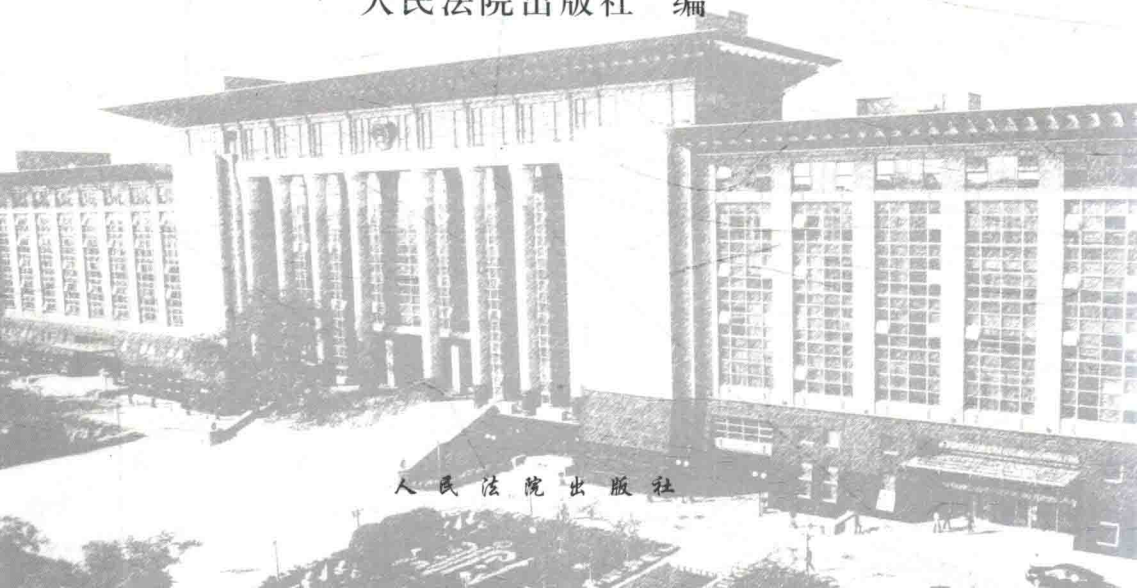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民 事 卷

③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民 事 卷

③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总 目 录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第二章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民法总则的适用	(73)
第三章 婚姻家庭	(163)
(一) 结婚登记、婚姻关系	(163)
(二) 父母子女关系	(212)
(三) 离婚及财产分割	(253)
(四) 家庭暴力	(321)
(五) 夫妻共同债务	(325)
第四章 继 承	(351)
第五章 劳动争议	(379)
第六章 民事侵权赔偿	(527)
(一) 一般规定	(527)
(二) 人身损害赔偿	(564)
(三) 精神损害赔偿	(651)
(四) 产品责任	(658)
(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667)
(六) 医疗损害责任	(745)
(七) 环境污染责任	(777)
(八) 高度危险责任	(795)
(九)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799)
(十) 物件损害责任	(804)
(十一) 侵犯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810)
(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	(860)
(十三) 其 他	(901)
第七章 合同法总则	(921)
(一) 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一般要求	(921)
(二) 合同成立、生效与变更	(954)

(三) 代理与表见代理	(1028)
(四) 无效、可撤销合同与民事责任	(1049)
(五) 格式条款、合同解释	(1145)
(六) 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1164)
(七) 合同履行	(1176)
(八)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	(1221)
(九) 合同转让与债务加入	(1272)
(十)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1319)
(十一) 违约责任	(1397)
(十二) 诉讼时效	(1492)
第八章 合同法分则	(1595)
(一) 买卖合同	(1595)
(二) 拍卖合同	(1648)
(三) 赠与合同	(1657)
(四)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1660)
(五) 借用合同	(1671)
(六) 旅游合同	(1672)
(七) 其他合同	(1684)
第九章 民间借贷合同	(1687)
第十章 《物权法》适用	(1779)
(一) 一般规定	(1779)
(二) 物权设立、变更、转让与消灭	(1792)
(三) 物权保护	(1837)
(四) 所有权行使	(1842)
(五) 相邻关系	(1861)
(六) 共有	(1864)
(七) 善意取得	(1891)
(八)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1921)
(九) 物权中的诉讼时效	(1945)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管理	(1955)
第十二章 房屋买卖合同	(2009)
第十三章 房屋租赁合同	(2097)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2169)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2261)

(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	(2261)
(二) 实际施工人的认定与权利保护	(2315)
(三)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2339)
(四) 工程价款结算问题	(2365)
(五) 合同违约与过错赔偿责任	(2438)
(六) 工程质量与验收	(2463)
(七) 各类案件法律适用	(2484)
第十六章 房地产开发合同	(2495)
第十七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物权	(2551)
第十八章 涉灾案件审理工作	(2623)
第十九章 民刑(行)交叉案件	(2631)
附: 关键词索引	(2667)

第三册目录

(十)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817.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债务的理解 (1319)
818. 抵销是双方互负债务的抵销 (1319)
819. 债务人抵销权与应收账款质权的冲突解决规则 (1320)
820. 代物清偿不能达到消灭债务目的时, 债权人仍有权要求债务人
支付欠款及利息 (1326)
821. 次债务人未实际履行代物清偿协议, 则次债务人与债务人之间的
原金钱债务并未消灭, 债权人仍有权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1327)
822. 以资抵债协议未实际履行的,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原
债务 (1328)
823. 债务相互抵销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1330)
824. 只有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构成
根本性违约的, 当事人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 (1331)
825. 上诉人没有按期完成约定的建设项目, 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
合同应当予以解除 (1332)
826. 矿山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的受让人以转让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
安全生产许可证, 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主张解除
合同的, 应予支持 (1336)
827. 判断某一违约行为是否属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根本违约)的
标准 (1337)
828. 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未对合同解除权进行约定, 租赁双方虽均
存在违约行为, 但都未达到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 不应
认定构成根本违约 (1339)
829. 合同继续履行的基础存在, 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合同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1341)
830. 产能置换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已履行完毕, 协议不具备解除的
条件, 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尽义务 (1342)
831.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须以解除权成就为前提, 解除行为应当符合

- 法律规定的程序 (1344)
832. 双务合同当事人均违约的, 判断当事人是否享有解除权的
要点 (1349)
833. 相对人未进行催告, 解除权人行使解除权是否有期限限制 (1351)
834. 解除合同方未向对方提出而是在其他合同中与他人约定解除前
述合同的, 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 (1352)
835. 一方当事人提出解除合同后, 拒绝对方提出减少其损失的建议,
并放弃履行合同, 致使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 应自负全部
责任 (1353)
836. 当违约方继续履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 可以允许违约方解除
合同, 用赔偿损失来代替继续履行 (1354)
837. 因国家法规、政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法律后果 (1356)
838. 构成合同主要内容的条款不能被单独解除 (1359)
839. 合同双方均起诉请求解除合同的, 属双方解除合同意思表示一
致, 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一方反悔的, 法院不予支持 (1359)
840. 如何认定约定解除权的放弃 (1362)
841. 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表明其放弃行使合同解除权, 且与对方
当事人就协议书的继续履行达成了新的约定, 当事人不得再行
请求解除合同 (1364)
842. 因对方违约解除合同后, 已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一方有权请求
可得利益赔偿 (1365)
843. 只要解除权人通过一定形式向对方表达了解除合同的意思且该
意思表示为对方所知悉, 即可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369)
844. 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以其发出的解除的通知送达对方即已
产生合同解除的效果, 如对方对解除有异议, 须首先向人民法
院提起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后, 方可请求法院判令继续履行合
同的主张,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371)
845. 在诉讼过程中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行为不能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
效果 (1372)
846. 合同解除以享有解除权一方的相关解除文件送达到相对方之时
作为开始发生法律效力依据 (1373)
847. 当事人未通知对方解除而是直接起诉要求法院解除合同的, 在
法院判决未下达前, 合同不解除 (1376)
848. 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必须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或者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才能
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 (1377)

849. 发生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的合同解除行为,如何适用该解释第24条 (1380)
850. 合同履行殆尽时,守约方不得依约解除合同 (1382)
851. 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的,合同解除后不以恢复原状为必要 (1383)
852. 合同解除后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而违约期间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 (1384)
853. 约定损失赔偿金的调整应区分不同情形 (1385)
854. 合同的解除有无溯及力 (1387)
855. 合同期满双方没有及时解除合同,并在协商过程中继续经营,期间所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分配 (1388)
856. 当事人根据原判指引在另诉中已实现合同解除后的应得权益,其再对原判解除合同的认定申诉一般不予支持 (1389)
857. 普通的关联性合同不属于主从合同,效力各自独立可以分别解除 (1392)
858. 投资建造合同的解除与经营权损失赔偿 (1395)

(十一) 违约责任

859. 特定义务不存在或其条件不成就,针对该义务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不能适用 (1397)
860. 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已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变更,一方当事人主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得到支持 (1398)
861. 如果非违约方申请继续履行合同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1401)
862. 当事人在付款条件已经成就的情况下,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以诉讼方式终止合同的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偿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1403)
863. 当事人因受对方起诉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404)
864. 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对方认可解除合同,但要求通知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为协议解除,当事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05)
865. 协议就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约定有选择权时,有选择权一方以行为方式作出选择后,不得再直接适用选择性条款主张其他追究违约责任方式 (1410)
866. 违约金制度系以赔偿非违约方的损失为主要功能,而不是旨在严厉惩罚违约方 (1413)

867. 当事人起诉时所主张的违约金虽注明了计算至起诉日的确定数额，不能视为其放弃了起诉日之后的违约金 (1414)
868. 违约金过高的认定标准 (1415)
869. 双方当事人均未能提供违约损失的具体数额，人民法院可依公平原则对违约金是否过高作出裁量 (1422)
870. 合同约定违约金过高的举证责任分配 (1424)
871. 违约方未提出违约金调整请求而以其他理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在释明后依职权调整违约金 (1425)
872. 当事人仅有“其并没有违约，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主张，不能认定其中包含了“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减少”的意思表示 (1428)
873. 一审法院未就违约金过高问题向当事人进行释明，二审法院不宜以此为由发回重审 (1430)
874. 对合同中约定违约金过高进行调整的原则 (1431)
875.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与违约金数额调整的标准 (1439)
876. 当事人就专门事项作出特殊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不能将其扩大理解为整个合同通用的违约条款 (1441)
877. 在合同已经不能履行的情况下达成的清理、补偿协议，具有独立性，其性质与违约金不同 (1442)
878. 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标准 (1445)
879. 可得利益损失的界定 (1448)
880. 可得利益损失计算中的可预见规则 (1450)
881. 《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的可预见规则中的预见范围 (1454)
882. 违约方在承担了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可得利益损失的情况下，不再承担惩罚性赔偿 (1456)
883. 可得利益损失计算中的减损规则 (1460)
884. 可得利益损失计算中的损益相抵规则 (1461)
885. 可得利益赔偿的损失的计算公式 (1464)
886. 可得利益损失认定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466)
887. 不适用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规则的情形 (1467)
888. 守约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赔偿数额应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 (1468)
889. 双方当事人均构成违约，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条款的适用及其与其他损失赔偿之间的关系 (1469)
890. 当事人双方违约，一方为根本性违约的，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73)

891. 违反后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限于实际损失	(1476)
892. 迟延履行合同可否适用定金罚则	(1477)
893. 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	(1478)
894. 违约金与赔偿金可以并用	(1478)
895. 合同虽然约定了违约金条款, 但守约方针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 仅提出了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并未提出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 诉讼请求, 不应适用违约金条款	(1480)
896. 适用定金罚则应当注意的问题	(1481)
897. 违约金与定金可以并用	(1483)
898. 对于多重性质的定金的具体处理	(1483)
899. 定金与违约金、赔偿损失之间的关系	(1484)
900.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认定	(1486)
901. 合同当事人主张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责任时, 人民法院应对减损 规则的适用综合判断	(1489)

(十二) 诉讼时效

902.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1492)
90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应依据权利人的申请, 从严掌握	(1492)
904.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监护人之间的法定代理关系终止, 其对于原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可以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1493)
905. 诉讼时效利益可以事后放弃	(1494)
906. 民刑交叉案件中的诉讼时效期间中断问题	(1495)
907. 应当主动审查适用除斥期间	(1496)
908. 相对人不得放弃除斥期间经过的利益	(1497)
909.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 法院能否主动审查诉讼时效	(1497)
910. 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498)
911. 合同当事人有关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约定无效	(1501)
912. 涉及黄金开发基金和黄金地质勘探基金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	(1503)
913. 企业出售合同中出卖方《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了涉讼债务, 不构成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而对该债务重新确认的事由	(1505)
914. 项目融资合同中每一期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1505)
915.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 义务人主动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 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1508)
916.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 当事人一方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 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1509)
917. 起算诉讼时效时对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他字第 35 号和	

- 法复〔1994〕3号的理解 (1511)
918. 附条件履行之债的履行期限及其诉讼时效 (1512)
919. 合同被撤销前，合同约定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能否以该诉讼时效抗辩权对抗撤销合同请求权 (1514)
920. 客观障碍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外，但持续到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的，诉讼时效不应中止 (1515)
921. 由于义务人所留邮件地址错误导致权利人发送的邮件未实际到达义务人的，能否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516)
922. 权利人在自己的网站、主页发布催收公告不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18)
923. 并非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所有情形均应中止诉讼时效 (1519)
924.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向原法定代表人主张权利的，应视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了权利 (1520)
925.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义务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主张权利的，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21)
926. 权利人数次发函、对账，以及数次赴义务人所在地主张权利的出差行为，可以形成一个证据链，能够证明诉讼时效连续中断，诉讼时效未完成 (1524)
927. 公证催收债务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526)
928. 经过合法公证的证人证言具有证明力，债权人有权证据证明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未经过的，法院对其权利应予以保护 (1528)
929. 不良金融债权转让中，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可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1530)
93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催收公告，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1533)
931. 当事人就部分债权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应于剩余债权，起诉后又撤诉应以起诉书副本送达对方视为当事人提出要求而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1534)
932. 由于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因发现证据或出现新证据而重新起诉且被支持的，前一次起诉具有时效中断的效力 (1538)
933. 起诉后撤诉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 (1541)
934. 经催告当事人仍未交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1545)
935. 当事人一方撤回申请或者主张的，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46)

936. 申请先予执行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48)
937. 不同事项导致的诉讼时效中断后的重新起算 (1548)
938.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应当自中断之日起重新起算 (1549)
939. 案涉财产被扣押, 不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1550)
940.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时未按照规定起诉或者申请未被接受的, 应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51)
941. 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1552)
942. 检察机关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冻结部分贷款的事实是否属于借款合同的“履行中断” (1553)
943. 义务人履行了同一合同项下的人民币借款债务的, 对该合同项下的美元及日元借款债务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54)
944. 义务人认可债务的存在, 但主张其已清偿, 不应负清偿责任的情形下, 若权利人举证证明其未清偿债务的, 义务人对债务的承认能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1556)
945. 认定权利人向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主张权利在诉讼时效中断效力方面具有涉他性, 是否以该意思表示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其他连带债务人为条件 (1557)
946. 主债务人与连带保证人为法定代表人同一的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在写有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的催款通知单的债务人一栏内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未在担保人处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能否认定该催收行为对债务人和保证人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59)
947. 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为是否具有涉他性 (1559)
948.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已被吸收合并, 向原债务人主张权利, 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60)
949. 权利人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被释放后, 能够向责任人主张权利而怠于主张的, 应承担诉讼时效期间已过的法律后果 (1561)
950. 行政机关的相关行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问题 (1563)
951. 向行政部门信访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1565)
952. 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 签收债权人催收欠款通知的行为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1566)
953.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具体情形 (1567)
954. 抗震救灾期间对《民法通则》第 139 条等规定的“中止时效的

- 原因消除”之日的确定的司法原则 (1568)
955. 债权转让情形下，债务人能否对新债权人主张原债务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1570)
956.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超过两年，是否均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第 21 条规定 (1571)
957. 主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能否行使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问题 (1571)
958.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1572)
959. 可认定义务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有哪些情形 (1573)
960.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务人书面承认全部债务，但只同意偿还部分债务的效力认定问题 (1574)
961. 义务人单方承诺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已过债务后反悔，法院应否支持 (1575)
962. 保证人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提供担保，能否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1576)
963. 关于义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履行全部债务，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1577)
964.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7 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578)
965. 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保证人在债权人发出的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的保证人一栏内签字或者盖章，能否认定保证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1583)
966. 义务人在权利人发出的询证函、对账单、确认书、欠款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能否认定义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1585)
967. 诉讼时效时间届满，义务人口头承诺还款，但事后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能否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1587)
968.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履行原保证义务能否视为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过债权，认定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1588)
969. 基于共有关系产生的分割共有财产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1588)
970. 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589)
971. 当事人关于履行期限的变更约定对诉讼时效期间的变更是合法变更 (1590)
972. 主债务及保证债务均未过诉讼时效则保证人担责 (1591)
973. 借款合同及担保无效情况下，对保证人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诉讼时效的起算 (1592)

第八章 合同法分则

(一) 买卖合同

- 974. 包产包价、先款后货的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 (1595)
- 975. 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卖方返回本金后, 利息损失的处理 (1596)
- 976. 买卖合同中, 如果出卖人无权处分, 即使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进行
了约定, 买受人也无法通过该买卖合同而取得相应的权属 (1596)
- 977. 注意区分出卖他人之物与出卖将来之物 (1598)
- 978. 注意区分多重买卖合同与出卖他人之物的合同 (1599)
- 979. 在出卖人与先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后, 又与后买受人签订买卖
合同且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多重买卖之情形, 先买受人可否
根据《合同法》第 74 条关于债权人撤销权之规定, 请求撤销
出卖人与后买受人的买卖合同并取回标的物 (1600)
- 980. 关于“一物二卖”的问题 (1601)
- 981. 多重买卖中因交付取得所有权与因善意登记取得所有权之
关系 (1605)
- 982. 活体物买卖中, 活体物的数量不能以合同上约定的数字来
认定 (1606)
- 983. 在未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 在案件审理中如何
确定交付地点 (1606)
- 984. 在买受人代为保管多交付的标的物期间, 如果买受人因为保管
行为而承受额外的损失, 该部分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1608)
- 985. 异地买卖引发的货物运输风险是由买受人还是出卖人承担 (1609)
- 886. 购买方接受并提交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认定实际
交易价格的直接证据 (1611)
- 987. 当事人没有就电煤买卖行为签订书面合同, 发生纠纷后如何
确定电煤的结算价格问题 (1613)
- 988. 双方当事人在以往的业务往来中一直体现为供货与付款的买卖
合同关系, 没有充分证据能够证实双方与案外人之间存在结转
关系, 在一方完成供货的情况下, 另一方应承担付款义务 (1616)
- 989. 买卖合同双方的对账结果具有较强的证明力, 但仍应结合合同
约定、履行情况、交易习惯综合审查判断 (1617)
- 990. 根据市场因素, 双方当事人对所签买卖合同的价格条款进行
变更, 并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性质 (1619)

991. 买卖合同卖方在履约过程中提高商品价格行为是否正当、合理，要结合该特定历史时期相关商品的市场行情这一背景事实来加以判断 (1620)
992. 收货方以供货方存在超载运输行为为由拒绝履行支付相应货款义务的，不予支持 (1621)
993. 合同约定并未将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买受人不能以出卖人未履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合同附属义务抗辩其支付货款的合同主要义务 (1622)
994. 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认定 (1623)
995. 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不能以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1625)
996. 批量性质量问题导致的买卖合同解除 (1626)
997. 买卖合同卖方提供的原料未能通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导致买方生产的产品无法办理相关批准证书，不能合法销售的，可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627)
998. 把握减价与瑕疵程度、过错等的关系 (1628)
999.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加害瑕疵给付责任的关系 (1629)
1000.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产品责任的关系 (1630)
1001.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附随义务之违反的关系 (1631)
1002. 审理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应根据产品质量标准来确定产品是否合格，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标准 (1633)
1003. 特定设备买卖存在履约瑕疵，但是双方是针对现存特定的设备买卖，达成买卖合同的基础是基于对设备本身的认可，因此履约瑕疵不导致合同的解除 (1634)
1004. 买受人无证据却以出卖人销售的机器设备是“三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剩余的款项，构成了违约，应当继续支付货款 (1636)
1005. 买受人自认在出卖人实际交付货物时，未按约定抽检送检验机构进行化验，已实际接收了全部货物并投入使用，又支付了全部供货 90% 的价款，可以认定买受人认可了出卖人交付的货物数量及质量 (1640)
1006. 买卖合同因出卖人违约产生的保证金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的承担 (1641)
1007. 还本销售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和处理 (1642)
1008. 合理认定消费者与跨境电商企业之间的合同性质 (1645)
1009. “走单、走票、不走货”的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

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1646)

(二) 拍卖合同

1010. 人民法院在处理拍卖纠纷时,可以参照拍卖习惯和具体约定 ... (1648)
1011. 拍卖公司对拍卖标的物已尽到瑕疵披露义务,竞拍人对拍品
权利不能实现的后果应自行承担 (1652)
1012. 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声明免除的认定 (1653)
1013. 买受人与拍卖行串通导致与标的物相关的权利人的权利受
侵害,法院可以依法宣布拍卖无效或撤销拍卖 (1655)

(三) 赠与合同

1014.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和法定撤销权有何区别 (1657)
1015. 社会公益捐款的保管和使用 (1658)

(四)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1016. 动产质押质物监管属于保管合同关系 (1660)
1017. 保管合同中保管人的民事责任范围的确定既应当符合合同的
相关约定,亦应当考量保管人收取保管费数额的大小 (1661)
1018. 保管人未能履行《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的妥善、谨慎保管
质物及在质物可能短少、灭失情形下采取适当应急措施并
及时通知质权人的义务,应当承担质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质权人就其实际损失享有优先受偿权 (1662)
1019. 保管合同未约定保管物为可替代物的,保管人无权主张替代
返还,其应按灭失保管物的货物价值向寄存人承担损失赔偿
责任,但可扣除灭失前已合法产生的保管费 (1664)
1020. 商厦里的保险柜被撬,承包经营户的损失由谁负担 (1667)
1021. 货物仓储人在供货方的《货权转移及确认通知》上盖章通知
提货方的行为系辅助履行行为;该《货权转移及确认通知》
不属于仓单不构成提货方付款之信赖依据 (1668)

(五) 借用合同

1022. 公民之间实物借贷逾期未还,违约责任应如何承担 (1671)
1023. 以借用之名侵占他人财物,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
应当折价赔偿 (1671)

（六）旅游合同

1024. 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 (1672)
1025. 旅游者转让旅游合同不以具有正当事由为前提 (1674)
1026. 旅游经营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可对旅游辅助服务者追偿 (1676)
1027. 在旅行合同关系中协助旅行社履行合同义务的第三人，有故意或过失侵害游客合同权益的行为，旅行社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77)
1028. 旅游行程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误”的判断 (1678)
1029. 旅游者在旅游合同中主张时间浪费的损失，不予支持 (1679)
1030. 发生在旅游景区的“自由行”纠纷的法律适用 (1680)
1031. 旅游合同之诉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1681)
1032. 旅游经营者主张旅游者的单方解约系违约行为的，旅游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 (1682)

（七）其他合同

1033. 受托人知道他人在委托协议上代其签名并按委托协议履行的，应认定委托协议对其有效 (1684)

第九章 民间借贷合同

1034. 高度重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1687)
1035. 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中小企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688)
1036. 利率规制应当适用于小额贷款公司 (1689)
1037.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额度违反了相关行政监管政策的规定，并不据此影响合同的效力 (1690)
1038. 因存单发生的纠纷应属于民间借贷 (1692)
1039. 民间借贷纠纷中，原告债权人的资格认定 (1693)
1040. 偷录、偷拍等非法证据超过必要限度时不可作为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 (1694)
1041. 对“接受货币一方”的理解 (1695)
1042. 未约定民间借贷合同的管辖法院因民间借贷合同是否生效而有不同 (1697)
1043. 一般保证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向出借人做出书面还款承诺行为的认定 (1698)
1044. 关于民间借贷刑民交叉问题 (1699)